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21年01月0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预中标罗山县乡村振兴生态修复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罗山县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罗山县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罗山县乡村振兴生态修复项目(一标段);

2、招标人: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灵山镇、铁铺镇,起点位于G4高速公路信阳市罗山县灵山收费站,终点位于G4高速公路信阳市罗山县鸡公山收费站;

(2)中标内容:该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中标价:壹亿柒仟壹佰壹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171,117,888.00元);

(4)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诺氟沙星胶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福药”)通知获悉,海王福药近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诺氟沙星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诺氟沙星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Norfloxacin Capsules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1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5832020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5020296

申请内容: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受理号:CYHB1950829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0B05486

药品生产企业: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审查结论主要内容: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以下变更事项:修订注册标准。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24个月。

二、药品简介及对公司的影响

“诺氟沙星胶囊”为抗感染类处方药,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品种之一,是海王福药常年主要生产产品。

诺氟沙星胶囊成功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在未来的市场拓展、医保支付等方面将获得优势,有利于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整体医药工业业务在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同时由于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0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066)。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8401226E

名　　称: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褚浚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贰佰柒拾捌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日

营业期限:1999年4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的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77.60万元变更为7,436.8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59399L

2、名称: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乐康

5、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生产;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应用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须取得主管部门的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6、注册资本:柒仟肆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10月30日

8、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9、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本次获批开展甲磺酸伏美替尼(以下简称“伏美替尼”)应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阳性的II-IIIA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术后辅助治疗的临床试验,具体为:在接受根治性切除伴或不伴辅助化疗后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阳性II-IIIA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比较伏美替尼与安慰剂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多中心III 期研究。

由于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获批、临床试验开展到药品获批的周期长、环节多,且其过程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40mg
申请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在接受根治性切除伴或不伴辅助化疗后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阳性II-IIIA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比较伏美替尼与安慰剂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多中心III 期研究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11月3日受理的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	2021LP00019

该次获批临床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为通过无病生存期(DFS)来评估伏美替尼对比安慰剂的疗效和安全性。本研究将纳入大约318例筛选合格的患者,按1:1随机分配接受伏美替尼或安慰剂治疗。在随机化之前,患者必须从手术中充分恢复,并完成标准的辅助化疗(如适用)。随机化后开始伏美替尼(80mg/天/次)或安慰剂的治疗,直到疾病复发、治疗终止或完成治疗。每个患者疗程最长为3年。

二、药品其余相关情况

伏美替尼是一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小分子靶向药,是目前公司的核心在研产品,用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2019年11月,伏美替尼针对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二线治疗)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目前已经完成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及生产现场检查,正处于正常审批流程中,预计将于近期获批上市。伏美替尼针对具有 EGFR 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一线治疗)的研究正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并已于2019年底完成患者入组。

术后辅助治疗是以外科手术为主的肺癌综合治疗的一部分,可以巩固手术治疗的成果。大约30%的NSCLC患者诊断时分期为I-IIIA,主要的治疗手段是手术切除。尽管接受根治性手术治疗的患者预后相对晚期患者较好,但单纯接受手术治疗的患者5年生存率仍然较低,从57%(IB期)到23%(IIIA期)。既往术后辅助治疗的选择主要是辅助化疗,但是辅助化疗获益有限,而且有较多的毒副反应,严重降低患者的生活质量。目前,三代EGFR-TKI辅助治疗已证实可以为EGFR 突变阳性NSCLC 患者带来无疾病生存期(DFS)获益。

为提高伏美替尼的临床适用范围,公司将持续推进伏美替尼后续扩展适应证的临床研究,从而进一步提升伏美替尼在非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的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该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获批、临床试验开展到药品获批的周期长、环节多,且其过程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京新控股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方佑”)作为公司关联方,就相关事项做出了以下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京新药业

1、京新药业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京新控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

2、京新药业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且将设立专项账户保管募集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购买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物业资产。

二、京新控股

1、京新控股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京新控股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京新控股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购买物业资产款项用途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京新药业向子公司杭州方佑支付的购买物业资产款项专项用于该物业建设,杭州方佑已设立专项账户保管该款项,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将该款项用于认购京新药业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钢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京新控股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杭州方佑

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出具《关于〈物业资产买卖合同〉转让价款条款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京新药业受让本公司物业房产,双方于2020年7月20日签订《物业资产买卖合同》。合同第二条转让价款条款中关于交易价格调整机制约定如下:标的物业竣工验收交付后,京新药业将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其进行再次评估确认价值,如届时评估单价与本次成交单价变动差异不超过10%(含10%),则交易单价不做调整;如届时评估单价与本次成交单价变动差异超过10%,最终交易单价由双方遵照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另行协商调整。

本公司针对上述条款承诺:若该物业竣工验收交付后,再次评估的评估价格高于交易价格,本公司将放弃主张调整交易价格的权利;如果再次评估的评估价格低于交易价格,则将以新的评估价格为准,向京新药业支付评估价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万股,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65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110万股调整为1,107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65.0155万股调整为68.0155万股。

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1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7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1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相符。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1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四)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万股,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65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110万股调整为1,107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65.0155万股调整为68.0155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万股,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65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110万股调整为1,107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65.0155万股调整为68.0155万股。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激励对象和激励数量,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股票授予、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内容,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5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75.015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6,693.04万股的2.07%。其中首次授予1,10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6,693.04万股的1.95%;预留68.015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6,693.04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5.7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付波	董事长/总裁	150	12.77%	0.26%
2	刘强	副董事长	90	7.66%	0.16%
3	王晓军	副总裁	60	5.11%	0.11%
4	唐倩	董事会秘书	30	2.55%	0.05%
5	龚亮亮	财务总监	30	2.55%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0人)			747	63.57%	1.32%
预留部分			68.0155	5.79%	0.12%
合计			1,175.0155	100%	2.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由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2.35元。

5、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除限售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剔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后的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87亿元。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